

2016 年昆山市政府决算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2016年昆山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72亿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62.7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97.6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65.11亿元。2016年,我市当年获得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7.8亿元,置换债券24.54亿元,偿还2011年发行的5年期债券3000万元。下一步,我市将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持依法依规举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16年昆山市级对区镇一般性转移支付5.41亿元。其中:区镇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1.22亿元,其他财力补助4.19亿元。2016年昆山市级对区镇专项转移支付29.9亿元。包括区镇学校教育基础设施补助、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文化设施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城乡居民生活救助补助、抚恤等社会补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配套、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政策性转移支付补助、生态补偿、富民强村补助、农田水利工程补助、土地规模流转、农机服务等农林水补助、中小企业服务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扶持资金等。其中:开发区5.81亿元,高新区5.22亿元,花桥5.97亿元,其他区镇12.9亿元。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6 年昆山市市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3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8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2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24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长 15.9%，主要是公开单位较上年增加（不可比因素），公务接待费增长了 821 万元。此外，我市全面落实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424 万元。2016 年昆山市市级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4748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市确定市农委、环保局、住建局、水利局、气象局、卫计委、民政局、人社局、文广新局和教育局等 10 个部门分别选择农机化专项资金、环保监控系统运维费、老旧小区改造、农水工程、气象现代化、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养老服务事业经费、城乡医疗救助、群众文化活动经费和民办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等 10 个重大民生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目标信息公开试点。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与指标目标值等内容。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10 个试点部门均在中国昆山门户网站专栏公开了相关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2017 年将选择部分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17 年，我市在 2016 年 10 个试点部门的基础上，再增加 10 个部门，共有 20 个部门开展试点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公开力度得到大幅提高。